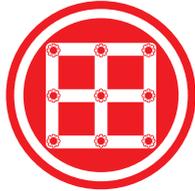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配售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中港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配售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ii)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金總額：** 債券A、債券B、債券C及債券D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配售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配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債券，配售期即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a)該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時；或(b)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悉數認購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日；或(c)配售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其責任實際配售的債券之總配售價的1%。

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應促使各承配人與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以訂明債券及其認購之條款。儘管該等條款尚待本公司協定及落實，本公司預計債券的主要條款將如下：

- 本金總額：** 債券A、債券B、債券C及債券D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債券A、債券B、債券C及債券D將分別於緊隨相關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第12個月、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屆滿後的營業日到期。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預計將包括與違約事件（如本公司破產清算時）相關的慣常條款），任何債券均不得在合約規定之到期日前贖回。
- 利率：** 年利率為本金額之8厘，須每年支付一次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地位：**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於彼此之間擁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須優先作出之責任則除外。
- 到期時之贖回價：** 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的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虧損約15,58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13,01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20,918,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101,738,000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1,978,000港元；(iii)應付票據約83,384,000港元(已違約)；及(iv)銀行借款約296,04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8,95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致使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為緩和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表明其將繼續探索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本金總額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經扣除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用於為本集團的還款責任、本集團不時可得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及本集團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董事已審閱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債券及債券認購協議（已或將經相關合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條款草案（須待落實），並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配售債券於提供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良機的同時，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訂立配售協議，並於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後於適當時候訂立債券及債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彼本身於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債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董事會關於簽署配售協議（以及於適當時候之債券及債券認購協議）之決定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發行債券可能須待債券認購協議將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債券A、債券B、債券C及債券D之統稱，或如文義所指，該等債券之任何部分
「債券A」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一年期8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B」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兩年期8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C」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三年期8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D」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四年期8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港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